

《北仑气象》电视节目制作合同

YJ/ 2022-001

项目名称：2022-2024 年北仑气象影视制作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ZB2021-204

甲方：（买方）宁波市北仑区气象局

乙方：（卖方）宁波市气象灾害应急预警中心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2-2024 年北仑气象影视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《北仑气象》节目时长约 2 分钟、内容包括：片头 10 秒、主持人出镜解说（按节目稿件长度而定，约为 40 秒）、乡镇预报 1 分钟、片尾 10 秒，其中包含动漫手语部分（与主持人出镜同步）。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
节目包装				
1	片头	1	套	10 秒，高清
2	虚拟场景	1	套	高清
3	区域预报背景	1	套	高清
4	人名条	1	套	高清
5	片尾	1	套	高清
6	气象数据模板	1	套	高清，包括气象图形、具体预报数据等
7	气象数据接口	1	套	配合气象数据模板
节目制作				
1	主持人解说部分	1	年	
2	动漫手语部分	1	年	含审核
3	区域预报	1	年	

4	周边城市预报	1	年	
5	节目制作	1	年	包含背景制作、数据处理、主持人与手语部分录制、配音、剪辑、合成、传输等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____肆拾玖万捌仟____元（¥____498000.00____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无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2021 年 12 月-2022 年 11 月
2. 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现场

八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：甲方于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60%作为制作、运行经费，剩余部分在服务满七个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清。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

一切费用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,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 应立即通知对方,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 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, 合同一年一签, 根据“2022-2024 年北仑气象影视制作服务采购项目”的采购结果, 双方经友好协商, 本次合同为甲乙双方第一次签署, 甲方可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、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。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,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,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宁波市北仑区气象局

地址: 宁波市北仑区太河南路 999 号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签字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7 日

乙方: 宁波市气象灾害应急预警中心

地址: 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118 号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签字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7 日